

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（先期作業計畫）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5 月 30 日			
填表人姓名：潘主心		職稱：技佐	
電話：03-8225123		e-mail：ruju@nt.hl.gov.tw	
身分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_____			
填 表 說 明			
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，皆應填具本表。			
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(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)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			
三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，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「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代表聯絡方式」及「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」 (http://sa.hl.gov.tw/files/11-1037-6626.php?Lang=zh-tw) 或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 (http://old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sp.asp?xdurl=profRecommend/profList.asp&ctNode=325) 參閱。			
壹、計畫名稱	2017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		
貳、主管機關	原住民族委員會	主辦機關	花蓮縣政府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 (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頒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)			勾選(可複選)
3-1 政治參與、社區參與、國際參與領域			
3-2 勞動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V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V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			
3-9 其他(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)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4-1-1 計畫背景與內容	1.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三天活動。 2. 原住民工藝、美食、農特產展示售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。

	4-1-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文宣提供之中英文服務或是手機導覽較不足。 2. 無障礙設施規劃不明顯，較不利行動不便者進出。 3. 會場周圍停車空間有限，大型活動所需之廁所、餐飲、停車及休息區等設置及動線規劃，避免影響景觀和周邊居民生活品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務推動執行時，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。 2. 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、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。
	4-1-3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依原民會 105 年 5 月之統計資料，花蓮縣內之原住民人口，男性為 46590 人，女性為 45620 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	4-1-4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<p>未來於活動績效評估之問卷內容，將針對活動參與者之性別進行統計及分析。</p>	<p>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</p>
4-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於流動廁所設置男廁、女廁及親子廁所，並注意廁所動線，確保如廁民眾之隱私及人身安全。 2. 提供哺乳者哺乳區。 3. 增設相關無障礙空間及設施。 4. 提供表演者休息室/更衣室，維護表演者之隱私及人身安全。 	<p>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（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，併列之）。</p>
4-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		<p>納入場地標案請廠商設置相關設施與標示，並請救護與衛生單位提供宣導攤位等。</p>	<p>配套措施諸如人力、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；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。</p>
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觀光立縣之宗旨，以原住民族傳統及創新之樂舞文化，發展在地觀光基礎，進而吸引人潮到訪花蓮，並透過本活動促進短期就業目的及提昇原住民族的自我文化認同。 2. 保存、傳承原住民族歌舞文化，創造並發揚多元豐富之歌舞面貌，透過活動提供展演舞台和空間，推廣原住民族歌舞能量。 3. 要求樂舞展演團隊男女舞者之均衡比例。 	請概述計畫目標，併同敘明性別目標。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	本活動為開放免費進場，無性別之限制，亦無要求性別比例之問題。	請說明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柒、受益對象
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
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	本計畫之表演者與活動參與者數量龐大，在廁所、休息室、哺乳室等公共空間規劃，應注意不同性別之隱私與人身安全維護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增加活動效益評估之經費，納入符合性別需求之問卷提問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	規劃婦女、老少等可參與之活動或劃設友善區域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	提供衛生單位宣導性別相關資訊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女性需求者之相關設施（如哺乳室）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-----	-----	-----
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	8-5-1 落實憲法、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	本計畫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」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APEC、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，亦請一併說明，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 。
	8-5-2 符合相關條約、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、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	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，確保原住民女性在社區參與及教育培訓機會之均等。	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	表演舞碼務求男女比例及陽剛或柔和均衡之編舞，避免觀眾對原住民樂舞大部分為婦女表演之刻板印象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	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廣招不同性別之舞者作為樂舞人才之培育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	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	活動場地之空間規劃，請活動場地承攬廠商提供安全及友善之環境設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 	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請表演團隊提供男女舞者之比例，納入輔導與人才培育補助之依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	

* 請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後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完成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再依據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，由填表人續填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。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，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「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代表聯絡方式」及「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」（<http://sa.hl.gov.tw/files/11-1037-6626.php?Lang=zh-tw>）或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（<http://old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sp.asp?xdurl=profRecommend/profList.asp&ctNode=325>）參閱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年 月 日
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
黃愛珍
東華大學教育行政學系講師、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
勞動法令、性別平等

9-3 參與方式
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
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
 有關 無關
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-12
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-12
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詳參 9-12
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詳參 9-12
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-12
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-12
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<p>本計畫為本縣之重大活動，涉及多元面向，應區分如下：</p> <p>(一) 觀光及文化參與部分：其受益對象為全民，非以性別、年齡、族群等為特定受益對象，惟大型活動中針對女性、親子、老人、身障者的貼心軟硬體服務有必要隨之提升，如親子廁所、無障礙設備或哺乳室等設置。</p> <p>(二) 短期就業部分：在相關活動之標案中，應針對活動設計、標案審查負責人、投標單位負責人、短期就業者等進行性別統計，如有性別統計上之差距，可以作為修正日後相關活動設計之依據。</p> <p>(三) 人身安全部份：大型活動中，對於廁所、休息室/更衣室等設置，應注意隱蔽性及安全性，注意人潮動線之規劃，避免造成表演者或民眾於人身安全上之疑慮。</p>
--------------	--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
詳參 9-12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黃愛珍

* 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
*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，請將本表自行延伸。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p>本活動參與對象開放且多元，對於參與遊客之男女性別將以問卷方式納入分析，以評估遊客活動參與之動機，並將加強對不同性別之服務與保護其人身安全，提升整體活動的服務品質。另活動中可能提供之短期就業與工作人員性別統計，日後作為活動設計之參考。</p>
10-2 參採情形	<p>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</p> <p>(一) 關於性別統計業已納入本計畫之活動效益評估問卷，並將作為日後計畫修訂之依據。</p> <p>(二) 業已針對建議建議中所提之親子廁所、哺乳室、更衣室等，在數量上增加設置，並加強注意其安全性。</p>
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另關於標案審查負責人、標案負責人等性別統計，將於本年度進行統計與分析，未來將注意不同性別者參與之性別比例，並於下年度一併修訂計畫。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,請勿空白): 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